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投资”）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2.2 亿澳元或等额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0 元。开心投资累计为我公司担保金额 0 元，先锋弘业或开心投资拥有自有资金 5 亿人民币的前提下，先锋新材方能与开心投资签署担保协议。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弘业”）以及卢先锋先生个人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0 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2.2 亿澳元或其等额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以其拥有的资产和投资及以卢先锋先生个人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如果开心投资收购成功，承诺以其购买的资产追加反担保，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 1%/年，由开心投资向先锋新材支付。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在澳大利亚进行相关的产业并购和投资，现已进入审批阶段。卢先锋先生拟以自有资金 5 亿人民币加银行并购贷款，通过开心投资进行并购投资。本次担保以卢先锋先生自有资金 5 亿元人民币

币出资至开心投资为前提条件。

上述事项已经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 1、全称：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 3、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 4、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 5、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 6、股东：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
- 7、主要经营情况：

开心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为先锋弘业的全资子公司。先锋弘业注册资本为 3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持有先锋弘业 99% 的股权，是先锋弘业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告签署日，卢先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68,218,02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4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卢先锋先生拟在澳大利亚进行产业并购和投资，在国内设立开心投资公司进行该项产业投资。卢先锋先生拟以自有资金 5 亿人民币加银行并购贷款，通过开心投资进行并购投资。本次担保以卢先锋先生自有资金 5 亿元人民币出资至开心投资为前提条件。

目前，开心投资已设立完毕，还未开始运营和投资。

## 三、本次担保主要情况及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在澳大利亚经过长期调研和谈判，拟在澳大利亚收购 The Van Diemen's Land Company（以下简称 VDL 公司）及其拥有的相关资产，现已进入最后谈判和审批阶段。

由于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卢先锋利用自有资金 5 亿元人民币和银行并购贷款，并在国内设立开心投资实施并购。

开心投资本次并购标的资产优质，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如果本次并购成功，将大幅增加控股股东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稳定发展。

卢先锋先生及关联公司先锋弘业、开心投资承诺：

1、开心投资本次银行贷款及其自有资金全部且仅用于 VDL 公司的收购，不能做其他用途。

2、如果开心投资本次收购 VDL 公司成功，开心投资承诺以其购买的所有 VDL 资产提供追加担保，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3、如果开心投资本次收购 VDL 公司成功，开心投资承诺向先锋新材支付担保总额 1%/年的担保费用。

同时，公司将指定专人对开心投资该项并购进行跟踪，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因此，上市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较低。

上述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属于关联担保，需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参与该项议案表决。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2.2 亿澳元或等额人民币。

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以其拥有的资产和投资及以卢先锋先生个人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以先锋弘业或开心投资拥有 5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为前提条件。

开心投资本次银行贷款及其自有资金全部且仅用于 VDL 公司的收购，不能做其他用途。

如果开心投资本次收购 VDL 公司成功，开心投资承诺以其购买的所有 VDL 资产提供追加担保，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2016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放弃 0 票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对开心投资总额不超过 2.2

亿澳元或等额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按规定，我们在会前对收到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研究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为了解决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海外产业并购融资困难，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关联担保，同时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以其拥有的资产和投资及以卢先锋先生个人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还承诺，如果开心投资收购成功，将以其购买的资产追加反担保，向先锋新材支付担保总额 1%/年的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但为了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提议公司成立专门机构，对本次开心投资的银行贷款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其不挪作他用；对相关反担保资产进行紧密跟踪，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基于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零。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已提供的担保额为 27,7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42.45%。

##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